关于整治学生在校园内违规驾驶电瓶车的通知

各院系：

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对学生在校园内违规驾驶电瓶车的规定，学生处将开展整治学生违规驾驶电瓶车的行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院系从即日起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仔细排查本院系学生拥有电瓶车的情况，登记好学生信息、电瓶车信息及停放位置，此项工作于5月14日前完成，收集好的信息于5月14日19时前发给警务科刘道生邮箱。
2. 各院系、各中队指导员召开主题班会形式教育引导学生严禁在校园内驾驶电瓶车，各院系将主题班会开展情况与电瓶车摸排情况统一报警务科。

三、拥有电瓶车的学生如实向系部上报电瓶车图片以及车牌号码。南昌市区的学生，利用周末将电瓶车驾驶回家；非南昌市区的学生，将电动车按要求停放在停车棚内上锁，禁止在校期间驾驶，暑假将电瓶车寄运回家或妥善处理。

学生处与保卫处后期将对学生校园内违规驾驶电瓶车开展整治行动，并对学生违规在校内驾驶电瓶车的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理。

 学 生 处

2023年5月7日